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3年08月18日（週五）下午4時正 **視訊會議**

主席：陳主任委員清河

出席：方委員念萱、何委員榮幸、徐委員美苓、

劉委員蕙苓、羅委員世宏（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

蕭委員丁毓（內部委員/新聞部經理）

莊製作人又竝代理節目部於經理蓓華

列席：徐總經理秋華 謝副總經理玗玲

新聞部 沈副理元斌

「有話好說」 屠資深製作人乃瑋 張製作人志雄

公行部 胡經理心平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何經理國華

臺語台新聞部 許經理恆慈

臺語台節目部 盧經理柏誠

臺語台行銷企劃部 劉經理桂蘭

請假：林委員福岳、呂台長東熹、於委員蓓華

壹、 確認第四屆第七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洽悉

## 貳、 2023 年第二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二）

何榮幸委員：

觀眾詢問中晝新聞播出提及桃園出生率，指教非常具體，認為是誤用了百分比。這是容易查證的數字，建議客服回應應該具體，不要停留在「把寶貴意見轉達給相關單位」，如果有錯可以直接回應已經更正了。如果是觀眾搞錯了百分比千分比，也可以具體說明正確是如何。具體的問題應儘速查證後明確回應，避免以罐頭式答覆回應觀眾。

劉蕙苓委員：

觀眾意見對於公視晚間新聞有一項投訴是關於台南七堵光電用地取得涉及不法的新聞。投訴者一直強調，他們的同仁並沒有接受調查，應該給予馬賽克處理。我去找到並看了這則新聞，想了解究竟是甚麼原因，這則新聞有些地方馬賽克處理，有些卻沒有。新聞部回應表示影片內容是檢方提供的，建議表達意見的觀眾向相關單位反應。我認為回應可否有更不一樣的措辭。很多影片取得不易，檢察官會釋出，但檢察官在釋出時應該不會特別上馬賽克。若先不討論馬賽克與否的問題，或許回應時可以有不同於「請觀眾跟檢方反應」的回覆；詳細解釋可

能對投訴的觀眾來講也會是比較圓滿的答案，或許他很為同仁叫屈。

羅世宏委員：

觀眾意見提到軍演使用央視影片，基本上也得到制式回應。內部是否有形成或討論一套基本處理原則。實務上可能無法完全不用央視影片，商業台及國外媒體也會用央視畫面，但同樣在用，會不會有細微的差異，或如果公視用是否有特殊規範，若有，除了讓內部遵循之外，外部詢問時也能夠公開詳細回覆。

新聞部蕭丁毓經理：

有關央視畫面使用，特別是解放軍軍演畫面選用，對岸當局都是央視或特定官媒對外提供，因此畫面來源與篇幅相對受限。觀眾意見說是宣傳影片，但事實上是共訊提供，CNN 等國際媒體也是選用共訊影片，只是各家擷取剪輯片段或有不同，以上也是目前同業普遍的常規。

新聞部沈元斌副理：

有關台南光電案的畫面，業者的公關公司投訴到各家媒體，只要有報這則新聞的媒體，無論平面或是電視，都接到他們投訴表示該公司同仁未被約談。然而事後我們請台南駐地進行確

認，確實該公司同仁有被約談，駐地也拍到畫面，或許是公司內未溝通好。至於回應觀眾意見的內容，措辭確實過於粗糙，將會提醒同仁留意。

方念萱委員：

提出一個與性平相關的問題。「有話好說」是我每天再忙都會在12點到1點間收看的節目。如果沒有記錯的話，近期最後一次在節目上看到有女性來賓是8月3日談台灣流行音樂，來賓是台語歌后姜惠儀，之後在節目上的三位來賓都是生理男性。剛好在五天前，我有一位學姐、也是婦運朋友，也長期關注這個節目，她問我知不知道「有話好說」現在為什麼來賓都是男性。所以這不單是我個人意見，也是反映其他觀眾的看法。很多人可能會說節目就是考慮專業性，但事實上我想不需要多說，從性平角度，其實要避免的是以組織裡的慣性來選擇某些主題的來賓，當然來賓組成也會受來賓有空與否而影響，但現在在電視或網路出現清一色生理男性的節目是比較少。

「有話好說」張志雄製作人兼主持人：

在來賓生理男性或女性的部分，謝謝方老師特別提出，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舉例來說，昨天跟前天兩天的節目我們探討選情，曾連絡廖達琪老師，比較可惜廖老師行程無法配合，不然

可能昨天就會是老師最近一次看到有女性來賓。之前 Me Too 議題時，可能整集都是女性來賓。當然我們沒有刻意的把性別作為選擇來賓的考量，老師現在提到了，我與屠乃瑋資深製作人以後會特別注意女性來賓的平衡。在選題或在選擇來賓時的確沒有考量性別，現在有此關注，我們在某些議題上會注意性別平衡。非常感謝大家的意見。

方念萱委員：

性平會檢視的是當前的性平秩序是否是一個自然化了的，看似再自然不過的秩序（但是其實有著隱隱然的性別分工的現象），我了解您的意思並不是刻意的排除生理女性，這個我完全相信；但是我們比較要提醒的是，在組織內新聞室內，會不會就自然而然地，觀眾看起來會覺得有一個 gender division，「性別分工」？就是談文化啊談音樂啊這樣外界本來就認為比較「軟性」的議題，談 Me Too，就一定有女性，但是談政治經濟所謂的某些「硬性」的議題時，大部分全場都是生理男性。從性平的角度我們反而會提醒，來賓人才庫可能要加廣，我們知道找來賓有時效是難上加難，第一線新聞室的人員很辛苦。從觀眾的角度看起來，並不是反性平，但可能會自然化性別分工、有性別差異，導致男性談什麼議題、女性能談什麼議題，自有區

隔，這應該不是公視「有話好說」老牌節目要給大家的印象。

職責所在，會多督促大家。

徐美苓委員：

有關觀眾對於 A 柱遮蔽視角互動網頁的申訴意見。我認為這不盡然是觀眾所說的迷思，我開車也會遇到這個狀況，但這個網頁的訊息或許是協助使用者理解何以有行人地獄的爭議，十字路口多了安全島會有幫助，但卻未必說明得清楚。請相關同仁是否就觀眾意見及此互動網頁做進一步說明。

蕭丁毓經理：

這是公視新聞網的一個策展專題。觀眾指涉到的這個網頁，報導呈現多個假設狀況，但未涵蓋駕駛人所有可能用路習慣與行為。由於「行人地獄」話題還在進行中，將在適當機會繼續推出後續系列報導。

徐美苓委員：

若是如此，回應觀眾的意見可能就太制式了。如果觀眾意見未必完整，是否不必怕會得罪，不必只說「感謝您的建議」，應說明更多提供較周全的回覆。

羅世宏委員：

觀眾對於「主題之夜 Show」討論爭議性主題有所意見，這樣的觀眾反應很正常，因為公共電視或者「主題之夜 Show」本來就是希望能夠帶進不同的主題跟觀點。不過，觀眾對於主持人的意見值得重視。如果主持人色彩鮮明，或對議題已經有既定主張，或者在主持過程中也呈現出某個立場，來賓的不同觀點或意見，也可能相對被稀釋。其實這是個老問題，政論節目就有這個問題，很多商業台的政論節目後來就變成，與其找不同觀點，還不如找同樣觀點。但是，我們應該不害怕引起爭議跟討論，甚至不是正反兩方，而是多元、多方的一些觀點，不只是簡單的贊成跟反對。

觀眾反應的主持人問題，確實值得重視。BBC 所謂的適當公平原則，很要求主持人、主播、記者不能在節目中表達個人對這個議題的觀點，因為觀眾想要知道的並不是個人的觀點。如果在特殊情況之下 主持人是以專家身份出現，或許可以表達個人觀點，不會因為他突然變成主持人之後，就變得沒有觀點。

「主題之夜 Show」節目型態很活潑，有時候有很多不同的主持人，也許這個問題就要好好想一想，如果是固定的或者內部人員擔任主持人，可能就要盡量不能表達自己對這個議題的觀點。這個問題也很難，也許公視在創新、突破、跨界、容納不同人與觀點之後，如何與不同主持人去協商主持風格，以及如

何讓觀眾仍然覺得這個節目是在討論，而不是已經有結論，或者是主持人有很明顯的既定立場等。在此希望了解如何與主持人討論，以及希望未來如何處理。

莊又竣製作人：

今天是代理請假的於蓓華經理出席會議。

謝謝大家關心「主題之夜 Show」。我們確實希望多元化，所以每集不同議題都找不同的主持人。我們的主持人其實五花八門，不同的主持人可能快十位了。針對不同議題我們有各式探討。主持人通告確實難敲。我們當然希望有所謂「平衡」，雖然我們並不是新聞節目；作為節目部節目，在訂今夜主題時，我們希望節目如同「秀」一樣好看。有時候我們的確也想玩一些國際連線，主持人如果有活潑口條跟英文能力，就會讓我們方便許多。

這個節目在做各種嘗試與挑戰，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批評指教。

決議：准予備查。

## 參、2023 年臺語台第二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三）

方念萱委員：

在 Me Too 風潮中涉及性騷擾的幾個節目製作，回應觀眾意見具體程度不一，猜想可能是因為製作單位不同，回應快慢有所差別。臺語台回應觀眾詢問吳國禎案的回答比較完整，與回應荒山亮的不同。我並不是要求皆須一致，但想知道處理的原則與有所差別的原因。

劉桂蘭經理：荒山亮的節目由華視製作，因非本台節目，因此回覆會比較一般，因無法幫華視做較多解釋。而「心所愛的歌」是臺語台自製節目，我們有對於 Me Too 案件的處理規則，因此回答會比較完整。

徐美苓委員：

觀眾提到福爾摩沙到底是葡萄牙人還是西班牙人先提出來的，回應並沒有真正回答觀眾的疑慮。歷史上有很多的討論，本來就是沒有固定答案。可以多加說明，提供觀眾較周全的回覆。

盧柏誠經理：

「全家有智慧」這個節目在擬題目時，都會事先徵詢過台語顧問，顧問會有依據。這個題目的答案就是根據「解碼台灣史」而來。因此提供網站的連結，正面回應觀眾，讓他知道我們的

依據來源。

何榮幸委員：

公視臺語台回應提到吳國禎這位外聘主持人的節目現在還在進行？為何說是基於一事不二罰的原則？Me Too 事件會有一事不二罰的原則來判斷是否與這個人合作？請說明。

盧柏誠經理：

吳國禎事件其實跟一般新聞講到的性侵或性騷擾有一定程度的差別。吳案僅被判定是行為失當，造成對方不適的感受。臺語台已經主動處理讓吳調離新聞部，不再擔任新聞部主播的職務。之後，因節目需求，節目部聘其擔任特約主持人，只有錄影時會進來，且節目都在禮拜天錄影，所以基本上不會與新聞部受影響員工有任何接觸的機會。基於比例原則以及吳國禎在台語文及音樂的造詣，是我們借重的對象，臺語台不希望因為一時行為失當，就扼殺了他的才華及與他合作的機會。

**何榮幸委員**：謝謝充分說明。聽起來其實比較是基於比例原則來判斷。其實用「比例原則」會比「一事不二罰」清楚，提供參考。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提交本案。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來函（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48018200 號），要求將民眾反映「有話好說」節目意見一事，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  
(附件四之一)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月 28 日曾來函，並轉知觀眾意見。(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三) 公視基金會將觀眾意見轉交新聞部，經內部公文流程簽具意見，正式回覆觀眾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附件四之四)
- (四) 6 月 2 日第七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亦將此案列入 112/02/01-112/02/28 觀眾客服報告。(附件四之五、附件四之六)
- (五) 為利委員討論，一併提交 2 月 15 日「有話好說」節目聯結，以及觀眾所反映的兩段內容時間點和逐字稿。(附件四之七)

徐美苓委員：

觀眾申訴主要是因為來賓講了國民黨中常會沒有黑道的論述。「有話好說」也有回覆表示直播較難控制。一般直播節目處理，特別是新聞性談話性節目，有沒有可能先做好例如字卡或是類似警語「來賓立場論述不代表本公司或本電視台」，其實真的無法知道來賓什麼時候會說什麼。主持人基於各種原因，可能不方便當場制止，因為還有節目流暢的考量。

其次，或許未來在邀請來賓方面，對於發言會比較偏頗激進的來賓，可再做考慮。這當然是事後做法，不過因為是直播，技術上可能無法在螢光幕上即時回應，也只能事先防範。

何榮幸委員：

政治敏感季節來臨，對談話性節目來說，之前討論大家對來賓挑選有共識；越靠近白熱化時，最好從邀請來賓起留意，先從其過去發言判斷，避免容易擦槍走火或激起對立的來賓。

其次，有關直播節目，即時回應確實有困難，且不宜打斷

來賓。公視及其他國家公視過往應該有類似作法，對於直播型節目，如果事後經過事實查核，發現有些來賓，雖然言責自負、我們也提醒不代表本台立場，事前準備如果都做了，但來賓仍說錯了某些事實，現場未及事實查核，可以在下次節目播出時由主持人更正，或者由主持人來說明上集節目中哪些發言後經查證與事實有出入。雖相隔一集，時間點有落差，但這終究是負責任的做法，觀眾也可以接受。建議公視參考。

現今網路時代，很多人還是覺得只要是在平台上發言，不管是否言責自負，平台就是要負責，網路時代確實是有這種擴散效應。即使如此，該做的還是能做。這些都可以一併從節目本身來強調：來賓不代表本台立場，言責自負；事實有疑處，查核後在下一集節目時予以說明或澄清。整體配套，應該可以讓觀眾相信公視的公正態度。

屠乃瑋資深製作人：

在此做簡單說明讓委員更能夠了解脈絡。這位觀眾非常熱心，在 2 月 24 號用客服信箱申訴也同步提送 NCC。我們內部按照作業程序也回覆，3 月 3 日（附件 4-6）回覆觀眾。我們並未延誤，回覆內容經過認真討論，也與經理討論。

NCC 在 3 月 28 日第一次來函，我們也同步由客服在 4 月 11 日（附件 4-4）回應觀眾，也回應 NCC。

之後這位觀眾再次提給 NCC 一些意見，因此 NCC 再來第二次函，才有今天會議進行討論。

對於方才三位委員的指教，在此回應。首先對於「不代表本台立場」的字卡，我們會與企劃部進行研究，如何用語禮貌又負責。第二有關邀約來賓，何委員指教參考過往意見等等，我們會多所留意。第三有關是否在事後補正與補充，我們會就事實與觀點做衡量。無論在程序上或是實質上，我們都會多加努力。

蕭丁毓經理：

公視新聞部誠摯感謝觀眾來函提醒，「有話好說」節目製作團隊廣納各方指正，日後在節目 YouTube 頻道留言區將以更嚴謹的態度，對觀眾意見給予更正、澄清或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

#### **肆、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召開日期為 10 月 27 日周五下午 3 時。

#### **伍、散會（下午 5:05）**